

襄城县自然资源局襄城县 2026 年补充耕地

入库项目

合

同

书

(第二标段)

委托单位：襄城县自然资源局

承建单位：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襄城县自然资源局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襄城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实施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襄城县2026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第二标段，确定 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技术服务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该项目的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方式如下：

1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根据政策要求，补充耕地实行“县级申报、市级审核、省级复核”的报备管理机制，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定补充耕地数量，农业农村部门鉴定补充耕地质量，纳入“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”后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。

主要包括：

- （1）历史遥感影像核实图，通过卫星遥感影像比对提取符合要求的补充耕地范围线；
- （2）拟新增耕地实施前现状核实，逐地块现场核实种植利用情况，预算；
- （3）实施后项目核实(航测)，利用无人机航飞拍摄制作 1:5000 影像数据图；
- （4）项目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，制作高清正射影像报告；
- （5）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查举证，开展外业实地核查，逐地块填报项目地块属性信息；
- （6）报备阶段高清正射影像制作，形成逐地块正射影像报告；
- （7）资料整理及系统填报报备等。

最终完成内容应符合省文件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入库审查工作规程(试行)的通知（豫自然资发[2026]27号）》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

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豫农文[2026]102号)》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(豫自然资规[2025]6号)》所规定的内容。

2、技术服务周期: 60 日历天,原则上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完成。

3、实施乡镇: 湛北乡、十里铺镇、颍阳镇、库庄镇。

二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、提供技术资料:合同生效后,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相应的资料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:合同生效后,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三、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:

1. 技术服务费: 1013800 元(大写: 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元整)

2. 此费用包含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技术服务费用,不仅限于评审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技术服务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:相关资料移交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后 7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 304140 元(大写: 叁拾万零肆仟壹佰肆拾元整);配合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完成耕地质量鉴定后 7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即 304140 元(大写: 叁拾万零肆仟壹佰肆拾元整);指标入库完成后 7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%,即 405520 元(大写: 肆拾万零伍仟伍佰贰拾元整);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服务发票。

四、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标准:

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、规程、规定、标准要求,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交合格的技术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 0.1% 计算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。

六、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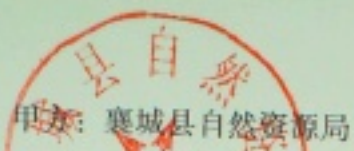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项目全部完工，评审合格，上报审批完成后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

甲方：襄城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*黄运凯*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郑州齐礼闫支行

账号：41050167289500001266

地址：

2020 年 *9* 月 *29* 日